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4,6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0 日